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箴 114 執沒 1919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02705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刁伯仁詐欺案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1919 號，受刑人：刁伯仁。
- 二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 24 萬 4000 元。
- 三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，114 年 2 月 4 日確定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2 月 3 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
八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九、本案承辦人：箴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60。

20580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鄭雅方 決行